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评选办法》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评选办法

惠州市奖门人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为支持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鼓励广大师生围绕中药药食同源品种开展大健康食品的研发及创新创业，自2021年起在我校设立“奖门人奖研金”。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保证本奖研金评选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参评对象

奖门人奖研金参评对象分为两类：一是从事中药药食同源大健康食品研发的在职教师 and 在校学生。二是积极从事基于大健康食品类创业项目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奖门人奖研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高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心公益，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 (三) 热爱中医药事业，积极从事中药药食同源品种健康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取得较好研究成果或创新创业项目取得一定业绩。
- (四) 相关中药药食同源产品取得专利者优先。

第三条 奖励额度与标准

本奖学金设立期限为五年，每年评选一次，奖励额度与标准为：

(一) 教师 10 名, 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二) 学生 20 名 (其中创业类 10 名), 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三) 颁发相应奖励证书。

第四条 组织机构

江西中医药大学成立“奖门人奖研金”评审工作小组, 办公室设在校友董事会办公室。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共 7 人组成, 分别由学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友董事会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 (选派 4 人) 和惠州奖门人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选派 3 人) 组成。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职教师自愿填写申请书, 由院部组织初评, 初评结果报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符合参评条件的在校学生自愿填写申请书, 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初评, 初评结果报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从事大健康食品类创业类的在校学生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单独评审后报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 “奖门人奖研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复评, 形成复评推荐名单。

(三) 复评名单公示, 确定获奖名单。复评结果公示后无异议, 由惠州奖门人饮食文化有限公司确定获奖名单。

(四) 召开颁奖大会, 邀请惠州奖门人饮食文化有限公司领导向获奖师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六条 获奖学生其获奖荣誉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条 获奖者在申报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并报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2. 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申请表

附件 1

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为保证奖门人奖研金评选公平、公正、公开，结合评选工作实际，特制定评选业绩条件计分细则如下：

一、业绩条件包括论文、著作、项目、成果奖励、科技竞赛及征文获奖、荣誉、职（执）业能力等计分项目，论文、著作、项目、成果奖励等科研计分仅限于属于药食同源大健康品种开发的研究成果和业绩。

二、计分办法

（一）论文类（25分）

论文类科研成果档次划分标准分为四个档次：（一类：权威核心刊物论文，指被国际通用的 SCIE、EI、ISTP、SSCI 以及 A&HCI 检索系统所收录的论文。二类：重要核心刊物论文，指在国外核心期刊上刊登的论文。三类：一般核心刊物论文。四类：一般公开刊物论文，指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二、三、四档论文计分标准分别为 8、6、3、1 分。同时规定：

1. 论文为公开发表且所发表的期刊（报纸）具有正规刊号；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在 3000 字以上，在报纸（限为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在 1500 字以上；在增刊、副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2. 发表的论文，只取前 2 位作者计分，第一位或通讯作者按满分计分，第二位按 1/2 计分（第一作者为导师的，顺

延一位)。

3. 可计分的四档论文为在刊发周期1个月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评审年度发表多篇四档论文的最多只记3篇;在同一刊物同年度发表多篇四档论文的,只记2篇;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多篇四档论文的,只记1篇。

4. 被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按届(年)固定召开的学术会议收录到论文集的学术论文,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分别计1.5、1分。

5. 论文需提供知网、万方、维普等网络查询截图。

(二) 项目类(25分)

项目类计分仅限于纵向课题。其中,国家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8、6分;省(部)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5、4分;市(厅)级重点、一般(青年)项目分别计2.5、2分。在评审过程中,科研项目以立项(结项)证书为准,只记一次分。项目做撤项处理的不计分。需经学校认定的项目,由科研处认定或教务处认定,并在排名处盖章。同时规定:

1.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分别对前9、7、5名成员(包括负责人)计分。第一负责人计满分,第2-3名减半计分,其他按1/3计分;

2. 学校科研处、教务处所评的科研项目,按照市(厅)级计分;

(三) 成果奖励类计分办法(20分)

1. 科研获奖计分仅限于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按届或定

期组织评选的自然科学奖、科学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研获奖以校科研处认定为准。

计分标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8、6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记 5、4、3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5、1 分。获奖项目为多人参加的，只对前 6 名计分，第 1 名计满分，第 2-3 名减半计分，第 4-6 名按 1/3 计分。

（四）科技竞赛类（10 分）

计分标准：国家级一（金）、二（银）、三（铜）等奖分别计 5、4、3 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3、2.5、2、1.5 分；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获奖项目为多人参加的，只对前 6 名计分，第 1 名计满分，第 2-3 名减半计分，第 4-6 名按 1/3 计分。

（学生竞赛主要为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等各类学生能普遍参与的科技类竞赛。各专业教指委、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竞赛类获奖降一档计分。）

（五）荣誉称号类（10 分）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计分标准：

1. 国家级荣誉称号：6 分/次。
2. 省级荣誉称号：1-4 分/次。
3. 市（校、厅）级荣誉称号：1 分/次。

（六）职（执）业能力类计分办法（10 分）

取得与本奖研金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普通职业

资格证书加 1 分 / 项，国家职（执）业资格（证书）加 3 分 / 项。

三、为鼓励药食同源大健康品种研究发明，对近三年参与药食同源大健康品种开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 PCT 专利授权（排名前三）的参评者直接入围类，直接入围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应评选人数的 50%。

四、以上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荣誉、称号、国家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和发明专利等不受年度限制，但通过计分获得奖研金后再次参评时同一证书不再计分。在一学年内如果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荣誉和称号，就高不就低，不累计计分；

五、凡不易界定的学术论著、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等问题由校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六、本评选细则由奖门人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____年江西中医药大学“奖门人奖研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部门(班级)		学号/工号		职称	
申请理由	(含研究的科学和社会价值)					
	申请人: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

专利	
论文	
项目	
成功 奖励	
科技 竞赛	
荣誉 称号	
职 (执) 业能 力类	